**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16003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中介机构，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贯彻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的落实方案。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和统筹方案，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社化会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落实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管理办法的方案，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报告，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管理服务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实施办法的方案，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县级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表彰奖励和以元江县人民政府名义奖励人选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企事业单位福利和离退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工作方案，协调、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13.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财政统发工资职责分工。县直机关事业单位财政统发工资工作由元江县财政局牵头；中共元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人员编制、实有人数、实发工资人数的审核；中共元江县委组织部负责县直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审核；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标准及机关事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失业保险）缴纳审核；元江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费缴纳审核；元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审核；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购房补贴标准审核；元江县税务局负责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审核。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受理案件终局裁决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分达96.20%、111.11%、100.00%、102.32%、100.00%，已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新增高技能人才333人，完成市局目标任务330人的100.91%。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217,883人，完成市局目标任务215,900人的100.92%。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股、社会保障综合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5个内设机构和局党组。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3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离休0人，退休11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9）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部门决算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表无数据；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9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合计5,618,299.4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8,299.42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82,540.80元，增长17.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82,540.80元，增长17.4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事业收入0.00元；经营收入0.0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减少179,493.2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为稳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增加及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增加。因此总体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2022年县财政无下拨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和追加往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支出合计5,618,299.42元。其中：基本支出4,225,741.95元，占总支出的75.21%；项目支出1,392,557.47元，占总支出的24.7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603,163.39元，增长10.7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1,340.7元，增长2.63%；项目支出增加491,822.69元，增长35.3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经营支出0.0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增加及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县财政资金紧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支出比上年减少，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225,741.9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3,857,917.79元，占基本支出的91.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67,824.16元，占基本支出的8.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392,557.47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项目开支100,000.00元。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

2.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经费项目开支30,000.00元。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

3.市级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项目开支126,500.00元。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

4.三支一扶生活补助项目开支1,136,057.47元。工作开展情况已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18,299.4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616,303.39元，增长10.97%，主要原因：为稳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增加及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增加。因此总体收入及财政拨款收入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995.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9%。主要用于：组织事务的行政运行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23,915.2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42%。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92,558.3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4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78,83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6%。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995.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995.86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995.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995.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开支，切实压缩了一般性支出，不搞超标准接待，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现只减不增的原则。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2,026.99元，下降5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771.99元，下降8.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255.00元，下降91.3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预算数没有细化，放在办公经费里，所以，“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无。

2.购置车辆0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无。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本单位视察工作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824.16元，减少328,108.88元，下降27.55%,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中，行政运行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主：办公、邮电、印刷、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资产总额8,438,833.13元，其中，流动资产220,620.18元，固定资产8,218,212.95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48,451.6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33,082.0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玉溪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绩效公开等工作；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元。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元。2021年与2020年相比增减0个。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元江县财政局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成立了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部门职能职责设立，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根据2022年工作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的压力大。影响了预算的正常进行和资金的正常调度。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实施单位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30,000.00元，根据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要求，完成系统软件相应功能或模块的本地化开发，并在全市机关单位范围内推行应用“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对元江县市级所辖机关单位进行系统运行维护，为各单位工资系统使用人提高技术支持和相应的政策解答，并保证能使用系统办理正常的工资审批业务及其应有的其他相应功能，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项目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主管部门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实施单位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200,000.00元，根据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元江县补充工作人员编制使用计划的通知》我县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38人。经网络报名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环节，实行市场统招统考，县区负责安排考点及考务工作，资格复审及面试、专业化技能测试等后续工作由县区组织实施。

3.项目三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主管部门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实施单位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本级）。该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总额为100,000.00元，根据玉财社【2021】131号文件，设立第七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1个；表彰奖励6名云南省拔尖农村乡土人才；组织630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留用比例继续保持在10%以上，促进我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0.5万人以上，发放贷款11亿以上，带动就业1.1万人左右。经组织推荐、专家评审、各专项主管部门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市级媒体公告无异议，现将玉溪市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人才储备计划”公布：“青春归故里·学子家乡行”项目。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800231600301111**